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4]22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做好 2024 年春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关于“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、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”要求，严防违规收费问题的发生，并对辖区内学校收费工作进行自查，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，扫描成 PDF 各式，于 3 月 4 日前发送至邮箱 fnjyjjcs@163.com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3 月 1 日